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屹马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1203-89-01-23342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泰州</u> 市 <u>高港</u> 县（区） <u>许庄</u> （街道） <u>科创园永平</u> <u>路南侧、东风路西侧</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E <u>119</u> 度 <u>55</u> 分 <u>20.654</u> 秒，N <u>32</u> 度 <u>21</u> 分 <u>3.39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71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泰高行审备[2021]151 号
总投资（万 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 占比（%）	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12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0）》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文件名称：《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 审查部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82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选址于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南侧、东风路西侧，属于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省级开发区），该工业园东至兴园路、南至永宁路、西至周梓中沟、北至创业大道北 500 米，总规划面积约 3.14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①家居建材：壁纸、装饰材料等；②机械制造：汽摩零配件、通用动力等（不含涂装）；③电子信息：电子产品及材料（不含纯电镀及五类重金属）；④生命健康：食品加工（不含酿造）、医疗器械等。建设项目建设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苏政办发〔2011〕69 号文、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其管控范围为引江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建设项目距离引江河约 6900 米，距离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5900 米，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高港区空气环境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PM_{2.5} 平均浓度</p>

降至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四周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各环境要素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表明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建设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建设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装置，合理布局以及厂房隔音等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所以建设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在设计上选用的工艺和设备处于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的规定要求。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项目用能品种及用能结构符合项目生产工艺及所选设备的用能特点，用能总量及结构合理。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园区电网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求。因此，拟建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高港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1 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外	项目所用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的类别		
2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严格限制入区	园区主导产业为家居建材、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生命健康，其中家居建材主要为壁纸、装饰材料等；机械制造主要为汽摩零配件、通用动力等（不含涂装）；电子信息主要为电子产品及材料（不含纯电镀及五类重金属）；生命健康主要为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	相符
3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	项目所用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要求	相符
4	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严格限制入区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在生产过程中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相符
5	废水中含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入区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项目从事建设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港高新区产业定位。项目生产过程无喷涂工艺，无燃煤、燃重油项目，不在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			

单管理要求。

(5)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科创园永平路南侧、东风路西侧，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对应的“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为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省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类别	内容要求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和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严格限制入区；不得引进废水排放量大、年消耗 3000 吨以上标煤、涉重、排放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三致”污染物、含涂装工艺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涉及标煤、涉重、排放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三致”污染物、含涂装工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152.35 吨/年、氨氮 15.24 吨/年、SS 30.47 吨/年、总磷 1.52 吨/年、石油类 3.05 吨/年、总镍 0.08 吨/年、总氰化物 0.41 吨/年、总铜 0.69 吨/年、总银 0.14 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3.318 吨/年、粉尘 32.563 吨/年、非甲烷总烃 4.742 吨/年、硫酸雾 2.934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区域污染物排放管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工业用地外围设置不少于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主次干道两侧建设不少于 10-20 米的绿化隔离带。	工业用地外围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主次干道两侧建设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能源为电、自来水，不使用煤炭	相符																														
<p>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p> <p>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内容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与项目相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5.9km</td> </tr> <tr> <td>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colspan="2">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9k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	8.65	8.65	W/5.9km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2.67	/	2.67	SW/9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	8.65	8.65	W/5.9km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2.67	/	2.67	SW/9km																										

		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p>经现场勘查，项目距离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边界5.9km，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距离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区边界9km，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外环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处置。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 _{2.5} 浓度控制在46μg/m 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	符合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项目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p>约束性目标。“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p>		
	<p>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落实了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相关任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共有10项、36个内容，主要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1、总体要求。第一项明确了我市今后三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指标。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通过三年的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逐步消除重污染天，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2%以上，全市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2%以上，PM_{2.5}浓度降至47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2、重点任务。第二至第七项，提出优化调整“四个结构”、实施专项行动、强化联防联控等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3、保障措施。第八至第十项从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和经济政策、加强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三方面入手，构建完善保障体系</p>	<p>符合</p>	<p>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项目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符合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屹马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公司于 2021 年租赁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科创园永平路南侧、东风路西侧的双创基地 5 号楼一层厂房，约 312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该项目预计投产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屹马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我公司受屹马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其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们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1	汽车零部件（包含汽车排气系统及冲压件）	万套	30	4768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86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2 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库	260m ²	/
	原材料库	212 m ²	/
	液压储罐	2000LMP	/
	液二氧化碳储罐	1000 LMP	/
公用	给水	1788 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程	排水		143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
	供电		210 万度/年	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中央吸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29m 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
		危废库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FQ2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m ²	预处理生活污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工段
1	焊接工作站	A2-B4	7 台	焊接
2	打压机	非标	3 台	密封性检测
3	激光打刻机	30-YLP30G	3 台	打字交检
4	二保焊机	NC-350	2 台	补焊
5	氩弧焊机	SW-350	2 台	补焊
6	空压机	50 型	2 套	车间气体供应
7	干燥机	高温型	1 台	
8	冲床	110T	1 台	冲压车间
9	冲床	160T	2 台	
10	圆锯机	350	2 台	切管
11	多工位缩管机	4 工位	2 台	缩管
12	环保除尘设备	非标	1 套	车间环保除尘

5、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汽车排气系统	1	不锈钢管	/	t/a	600	55	外购
	2	Q235 管	/	t/a	300	30	
	3	载体	/	万个/a	60	5	
	4	消音器包体	/	万个/a	30	1	
冲压件	5	不锈钢板带	/	t/a	300	30	
公用	6	焊丝	/	t/a	20	1	
	7	液氩	/	万 m ³ /a	4	0.1	
	8	液二氧化碳	/	万 m ³ /a	2	0.1	
设备维护	9	机油	/	t/a	0.5	0.1	

6、公辅工程

(1)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210 万度/年，由供电电网提供。

(2) 供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 1788t/a，由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目前厂内供水管道流量与压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 20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项目生产实行白天 2 班、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98 天，最大工作时数 4768h。

8、建设地点、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科创园永平路南侧、东风路西侧，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均为双创基地其他厂房，南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全厂项目平面布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北侧，成品区及原料库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位于东侧，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内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据企业资料提供，排气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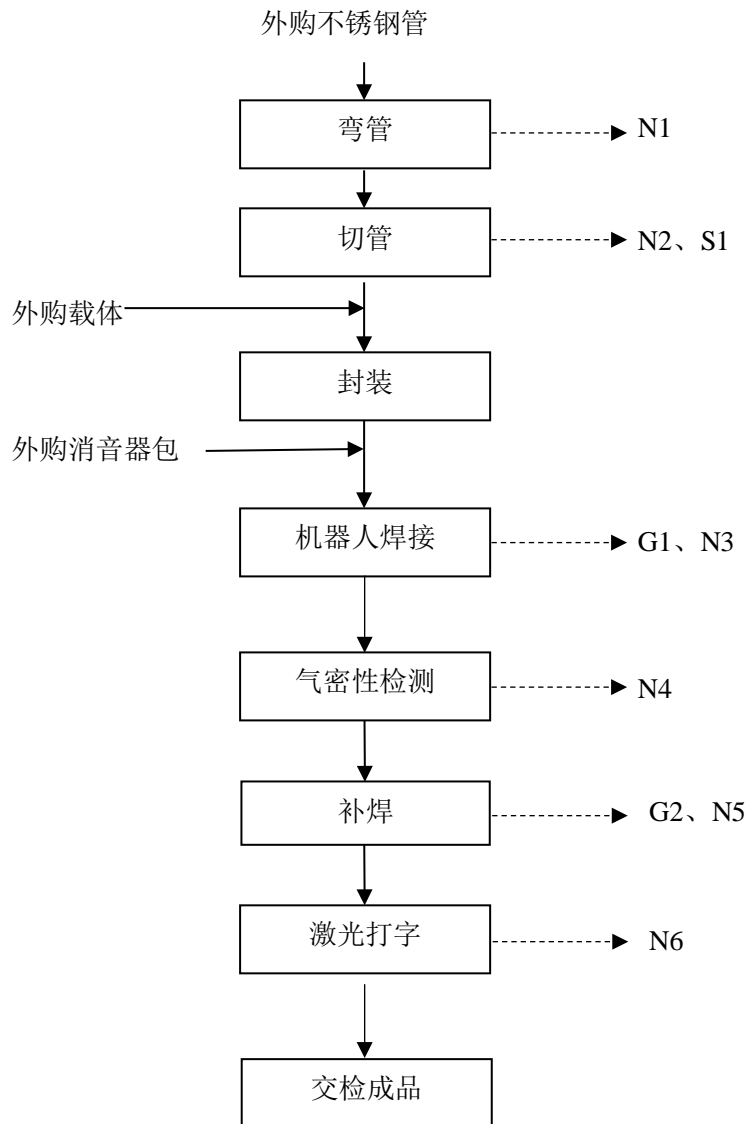


图2-2 排气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将外购不锈钢管按照要求利用缩管机进行弯管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1；

(2) 弯管后的不锈钢管利用圆锯机进行切管，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2以及钢管边角料S1；

(3) 外购载体，将载体与切好的不锈钢管进行封装；

(4) 外购消音器包，将消音器包与封装好的不锈钢管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1以及噪声N3；

(5) 焊接过后利用打压机进行气密性检测，气体由空压机与干燥机供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4；

(6) 气密性检测有问题的产品则利用二保焊机及氩弧焊机进行补焊，补焊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2及噪声N5；

(7) 焊接完成的产品利用激光打刻机，根据不同的需求打刻字体，打刻完字体后即可作为成品交检，打刻过程会产生噪声N6。

②据企业资料提供，冲压件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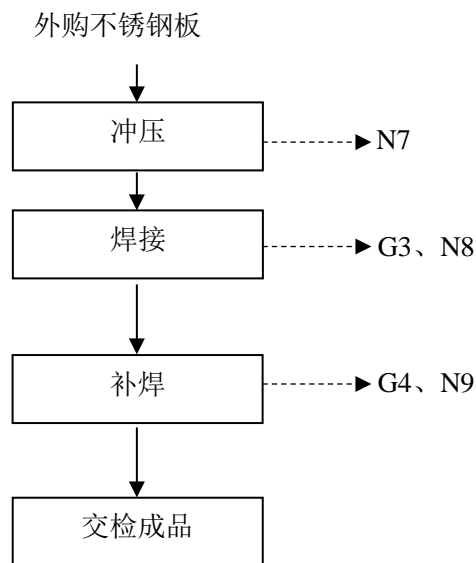


图2-3 冲压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将外购不锈钢板按照要求利用冲床进行冲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7；

(2) 将冲压件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3以及噪声N8；

(3) 焊接有问题的冲压机进行补焊，补焊工序也会产生焊接烟尘G4以及噪声N9；

(4) 焊接完成的冲压件即可作为成品交检。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物环节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 特征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G4	切割	焊接	间歇	采用中央吸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9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SS、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	
固废	S1	切管	钢材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S2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S3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设备保养维护	废桶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泰州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0、28、68、4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为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2微克/立方米。”本项目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0	60	1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6	70	105.7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35	80	不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00	4000	27.5	达标
6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2	160	101.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0年泰州市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O₃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等措施，进一步改善高港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饮用水源地：全市2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30036万吨，达标率为100%。国家考核断面：全市6个国考

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标准的比例为 100%；6 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 100%。省考核断面：全市 24 个省以上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标准的断面为 24 个，占 100%，同比提升 8.3 个百分点；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的断面为 24 个，达标率为 100%，同比提升 4.2 个百分点。长江水质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科创园永平路南侧、东风路西侧，厂区周边均为园区企业，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各厂界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显示，建设地点的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2021.6.3		2021.6.4		标准限值	
	昼间值 dB (A)	夜间值 dB (A)	昼间值 dB (A)	夜间值 dB (A)	昼	夜
N1 东厂界	58.7	48.0	57.8	46.8	65	55
N2 南厂界	58.4	48.9	58.3	46.6		
N3 西厂界	58.0	48.6	57.1	45.9		
N4 北厂界	58.9	48.2	58.0	46.4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保护目标。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长江	SW	9100	特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引江河	W	6900	大河	
	官沟中沟	E	2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周梓中沟	W	760	小河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5900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焊接烟尘以及危废库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3-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送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盘头中沟。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1
接管标准	6~9	500	250	30	45	5	20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规定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环办〔2011〕71号、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建设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③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t/a

类 别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430	0	1430	/
	COD	0.50	0.07	0.43	/
	SS	0.43	0.14	0.29	/
	氨氮	0.057	0.021	0.036	/
	总磷	0.006	0	0.006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0	0.1368	/	0.00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6	0	/	0.016
生活垃圾		7.45	7.45	/	0
一般固废		5.1368	5.1368	/	0
危险固废		0.0727	0.0727	/	0

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文)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 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072t/a，在高港区域内平衡。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全厂接管量废水 1430t/a、COD0.43t/a、SS0.29t/a、氨氮 0.036t/a、总磷 0.006t/a，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不另行申请总量。

	<p>(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影响，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时重型机运转产生的震动。</p> <p>1、施工废水</p> <p>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p> <p>2、施工噪声</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施工安排在白间，夜间严禁施工，由于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预计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焊接烟尘 G1-G4</p> <p>项目焊接加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烟粉尘。本项目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丝。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统计数据，焊接时每千克焊材产生的烟尘量 6-8g，本报告取8g/kg，项目焊丝的用量为20t/a，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约为 0.16t/a。焊接烟尘量较大，且多为颗粒粉尘，项目焊接烟尘采用中央吸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9m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风量为15000 m³/h。中央吸尘系统捕集率按 90%计，未捕集到的焊接烟尘量为 0.016t/a；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处理后的焊接烟尘量为 0.0072t/a。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p> <p>②危废库废气</p> <p>建设项目危废库主要暂存废机油、废桶以及危废库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活性炭会挥发出微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抽送至一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p>

准限值。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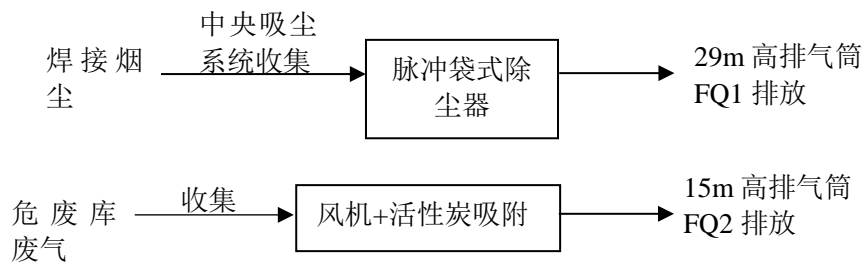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脉冲袋式除尘器一般采用圆形滤袋，按含尘气流运动方向分为侧进风、下进风两种形式。这种除尘器通常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灰斗、框架及脉冲喷吹装置等部分组成。工作时含尘气体从箱体下部进入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积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密度大的尘粒在重力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袋滤室后，通过袋表面的惯性、碰撞、筛、拦截和静电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降在滤袋表面上并形成粉尘层。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②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

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5000	
1	活性炭	粒度 (目) /规格	12~40
2		比表面积 (m ² /g)	500~1700
3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4		水分	≤5%
5		单位体积重 (kg/m ³)	200~250
6		着火力	>500
7		吸附阻力	700
8		结构形式	抽屉式
9		炭体宽度 (m)	1.5
10		炭体长度 (m)	3
11		炭体厚度 (m)	0.2
12		装填层数	1
13		吸附效率 (%)	90
14		更换周期	三个月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式(23)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quad (23)$$

$$K = 0.74 + 0.19\bar{V} \quad (24)$$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m/s；

K ——韦伯斜率，经计算为 1.4；

$\Gamma(\lambda)$ ——伽马函数， $\lambda=1+1/K$ ，取值为 0.911。

经计算，风速 V_c 为 6.9m/s，其 1.5 倍为 10.35m/s。

项目各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计算如下：

表 4.1-4 项目各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编号	废气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处烟气速度 (m/s)
DA001	焊接烟尘	29	0.5	28.3

DA002	危废库废气	15	0.3	19.56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设各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大于1.5倍Vc（10.35m/s）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各排气筒设置高度是合理的、可行的。

1.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m ³)	年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放温度(℃)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FQ1	焊接	颗粒物	2.0	0.144	90	脉冲除尘器	95	是	0.133	0.0072	DA001	焊接烟尘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9° 55' 37.17" N32° 20' 55.44"	29	0.5	25	20	1
FO2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	/	/	活性炭	/	是	/	/	DA002	危废库废气		E119° 55' 36.40" N32° 20' 54.88"	15	0.3	25	60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焊接	生产车间	0.016	0.016	2586	8

对照表 4.1-5 分析，建设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浓度远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证明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4.1-7、4.1-8。

表 4.1-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登记管理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登记管理

表 4.1-8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1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1.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焊接烟尘由中央吸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29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其治理措施均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1.6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大量高浓度废气直接由排气筒排出，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次考虑风机故障，持续时间为 3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1-9。

表 4.1-9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FQ1	风机故障	颗粒物	2.0	0.03	0.5	2	停产检修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③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④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7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50人，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40~60L，本报告采用60L/人·班计，员工生活用水量约1788t/a，产污系数以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30t/a，其中污染因子主要为pH、COD、SS、氨氮、总磷，其浓度分别是pH 7.0~8.0、

350mg/L、300mg/L、40mg/L、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送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回用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30	COD	350	0.50	化粪池	300	0.43	500	间接排放，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43		200	0.29	250	
		氨氮	40	0.057		25	0.036	30	
		总磷	4	0.006		4	0.006	5	

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口汇入雨水干管，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盘头中沟。

表 4.2-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放规律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9° 55' 39.18" N32° 20' 53.12"	间断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内部设有隔板，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不易形成短流，并将整个罐体分成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内部加有 MDS 专用特型填料。这样的分隔减少了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使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同时填料的存在增加了污水污泥与厌氧菌的接触表面积，大大提高了反应效率。	0.5t/h	COD:14.3% SS:33% NH ₃ -N:37.5% TP:0% TN:38%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2-3、4.2-4。

表 4.2-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表 4.2-4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2.4.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服务范围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永安洲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永安洲镇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随着高港区排水规划调整，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高港主城区（除扬子江路以西排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临港经济园及永安洲核心港区污水也已纳入其服务范围。

2013年，二期工程总建设规模为30000m³/d（包括：一期工程续建10000m³/d，二期工程扩建20000m³/d）。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全厂总处理规模达到40000t/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量350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5000t/d。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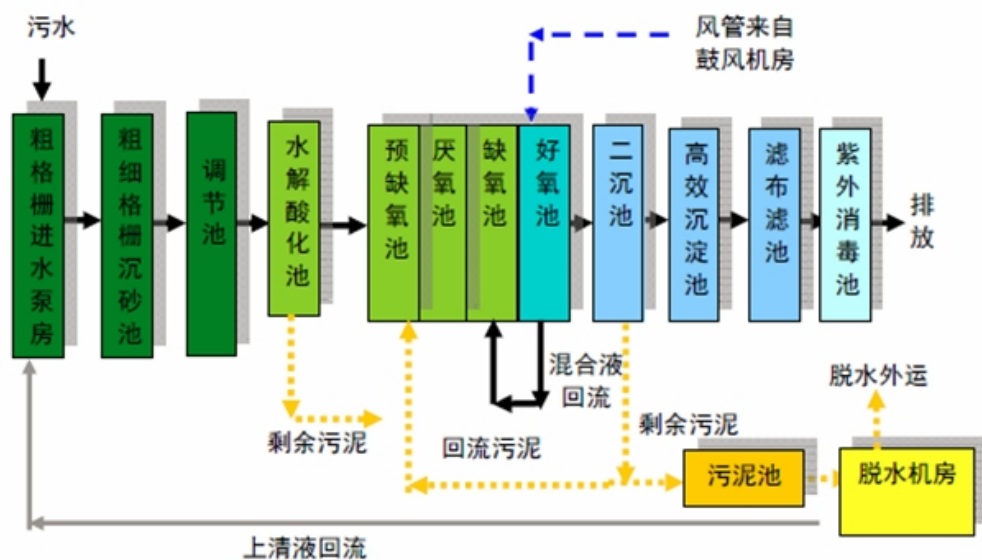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4.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规划及管网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可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范围内。

②水量

项目建设后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1430t/a（4.8t/d），目前，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5000t/d，项目外排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水质

根据类比分析，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浓度符合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以项目废水的接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因此，项目废水的集中处理有保障，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接工作站、打压机、空压机、干燥机、冲床等，噪声源强约80~90dB（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4.3-1。建设方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3-1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车间工位	噪声声级 dB(A)	防治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焊接工作站	7台	生产车间	85	选用低噪声 设备和装 置；合理布 局；厂房隔 音	25-30
2	打压机	3台		90		25-30
3	激光打刻机	3台		85		25-30
4	二保焊机	2台		80		25-30
5	氩弧焊机	2台		80		25-30
6	空压机	2套		90		25-30
7	干燥机	1台		85		25-30
8	冲床	3台		90		25-30
9	圆锯机	2台		85		25-30

10	多工位缩管机	2台		80		25-30
----	--------	----	--	----	--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 (2)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3) 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音设备则加装消音装置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

(4) 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在北部布置、集中管理。

(5)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3-2、表 4.3-3。

表 4.3-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 1 次/天, 昼夜	/

表 4.3-4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桶、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50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0.5kg/人·d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4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钢材边角料

钢材边角料主要为钢材切管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5t/a。废边角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②布袋收集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需要清理粉尘，年产生量约0.136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企业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机油年使用量为0.5t/a，废机油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5-10%，本项目以最大10%计，则年产生废机油约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以0.35g(有机物)/g计，废机油和废桶会挥发出1%的有机废气，即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量约0.0007t/a，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0.002t/a，吸附过程需进行活性炭更换，项目废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1次，每次填充量为0.0005t，则填充的活性炭量为0.002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为0.002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7.45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钢材边角料	切管	固态	金属	5	√	/	
3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1368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5	废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0027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4-2。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4-3。

表 4.4-2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固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7.45
2	钢材边角料	切管	一般固废	固	金属		-	-	-	5
3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金属		-	-	-	0.1368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5	废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0027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2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天	T	

4.2 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0m²，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合计约 0.0727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019t，废机油采用吨桶密闭盛装，废桶密闭存放，废活性炭存放在吨袋中。废桶暂存期暂存约 2 个，每个桶占地面积约 0.04m²，合计占地约 0.08m²；废机油用吨桶贮存，每个吨桶占地面积约 0.2m²，需要 1 个吨桶，共需要约 0.2m²。废活性炭用吨袋贮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0.4m²，需要 1 个吨袋，共需要约 0.4m²。危废共需 0.68m²，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危废应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各堆放区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暂存库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库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暂存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4-4。

表 4.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位于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5t	三个月
2		废桶			密封存放		
3		废活性炭			吨袋		

(2) 危废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84 号），危险废物转移前进行网上申报，向环保主管

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网上实时转移确认，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在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项目危废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分析

危险固废：对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其中离本项目较近，同时能够处理企业危险废物的类别详见表 4.4-5。

表 4.4-5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 t/a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15000 吨/年

<p>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p>	<p>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6号</p>	<p>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不含336-005-07、336-049-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不含261-137-21、261-138-21）、含铜废物（HW22）（不含321-101-22、321-102-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汞废物（HW29）（含321-103-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不含092-003-33）、废酸（HW34）（含251-014-34、264-013-34、261-057-34）、废碱（HW35）（含251-015-35、261-05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不含323-001-48）、其他废物（HW49）（不含309-001-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废催化剂（HW50）（含261-xxx-50）</p>	<p>20000 吨/年</p>
<p>根据资料可知，以上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险固废，建议企业委托以上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处理具有可行性。</p> <p>4.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p> <p>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p> <p>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p> <p>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危险废物的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p> <p>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p> <p>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p>			

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⑧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Ⅱ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钢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定期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及保护措施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C30混凝土铺底，再涂刷环氧地坪漆；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发生的渗漏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公辅设施防渗措施不到位，化粪池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在建设危废暂存间时应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如发现泄漏或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转，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在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高港区许庄街道科创园永平路南侧、东风路西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建设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7-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机油	0.1	桶装	原料库
2	废机油	0.05	桶装	危废库
3	废桶	0.02	密闭存放	危废库
4	废活性炭	0.0027	吨袋	危废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建设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
机油	0.1	2500	0.00004	否
废机油	0.05	50	0.001	否
废桶	0.02	50	0.0004	否
废活性炭	0.0027	50	0.000054	否
合计			0.001494	/

根据计算 Q=0.001494<1，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油类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大气

机油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机油及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的环境风险；机油及危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或者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化学需氧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设置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总排口截断阀。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

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污染物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污染团从上往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所设原料存储间及危废暂存间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火灾事故一般情况下燃烧面积较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①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项目产生的危废应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活性炭净化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⑥建立运转设备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盘。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⑦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⑧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应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⑨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

化品进行贮存。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中央吸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29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	COD	化粪池处理	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NH ₃ -N		
		TP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及化粪池均已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em;">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p> <p style="margin-left: 2em;">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c.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建设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72	0	0.0072	0
废水	废水量	/	/	/	1430	0	1430	0
	COD	/	/	/	0.43	0	0.43	0
	SS	/	/	/	0.29	0	0.29	0
	NH ₃ -N	/	/	/	0.036	0	0.036	0
	TP	/	/	/	0.006	0	0.0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45	0	7.45	0
	钢材边角料	/	/	/	5	0	5	0
	布袋收集粉 尘	/	/	/	0.1368	0	0.1368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0	0.05	0
	废桶	/	/	/	0.02	0	0.02	0
	废活性炭	/	/	/	0.0027	0	0.002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表

附件 2 审批申请承诺

附件 3 审批申请委托书

附件 4 备案文件及营业执照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0 声明

附件 11 环评审批委托书

附件 12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承诺书